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陕西省崔家沟监狱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中兴华专审字（2012）第 025 号

陕西益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陕西）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省崔家沟监狱（以下简称崔家沟监狱）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崔家沟监狱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崔家沟监狱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崔家沟监狱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及申报待销净损失的处理预案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损失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评价各项资产损失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清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崔家沟监狱的基本情况

崔家沟监狱地处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杏树坪，隶属于陕西省司法

厅监狱管理局。监狱现有警察 1025 名，职工 1130 名，押犯若干余名，是陕西省最大的监狱。监狱下设 16 个科室和 6 个直属单位，有六个监区，有独立配套的生活行政和煤矿生产设施。2004 年 6 月监狱体制改革后，监狱从事煤炭生产的经营管理机构被分离出来，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崔家沟煤矿。目前，监狱主要履行刑罚执行职能，企业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监狱为企业提供劳动力，企业为监狱罪犯从事劳动提供岗位。

二、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崔家沟监狱的固定资产。

三、清产核资的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2003 年国资委令第 1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 2、国资评价[2003]72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损失认定工作规则》;
- 3、国资评价[2003]73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 4、国资评价[2003]74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 5、国资评价[2003]78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 6、国资厅评价[2003]53 号《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 7、国资厅评价[2004]8 号《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 8、国资厅评价[2004]220 号《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9、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字评价[2005]65号《陕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10、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字评价[2005]66号《陕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11、《企业会计制度》;

1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 行为依据

1、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煤电函[2011]978号文;

2、《清产核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四、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1、工作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

2、工作起止日期：2011年12月12日至2012年3月18日。

3、具体实施情况：

(1) 对崔家沟监狱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原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崔家沟监狱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2) 核对、查实崔家沟监狱的固定资产；

(3) 勘察、抽盘崔家沟监狱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崔家沟监狱按照清产核资的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按照根据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崔家沟监狱清理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核实、鉴证。

五、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1、崔家沟监狱报送的2011年8月31日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270,754,171.48 元，净值 270,754,171.48 元，其中：净值中土地 4,852,975.42 元；房屋建筑物 176,881,021.78 元；机器设备 9,566,509.05 元；电子设备 6,526,479.26 元；车辆 6,090,385.97 元；在建工程 66,836,800.00 元。

2、经过我们审计，清查后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254,732,493.87 元，净值 254,732,493.87 元，其中：净值中土地 4,852,975.42 元；房屋建筑物 165,158,871.19 元；机器设备 6,663,792.25 元；电子设备 5,459,669.04 元；车辆 5,760,385.97 元；在建工程 66,836,800.00 元。（报送报表与汇总报表详细项目见企清基 01 表）

3、固定资产报废情况简要分析

本次清产核资因报废共计报损固定资产损失 16,021,677.61 元。

（1）房屋、建筑物因已经拆除共计报损 23 项，报损资产损失 11,722,150.59 元。

（2）机器设备因技术更新淘汰共计报损 61 台/套，报损资产损失 2,902,716.80 元。

（3）电子设备因技术更新淘汰共计报废 27 项，报损资产损失 1,066,810.22 元。

（4）车辆均已经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交管部门要求强制报废，本次共计报损 1 辆，报损车辆账面原值 330,000.00 元，报损资产损失 330,000.00 元。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崔家沟监狱主管部门审查清

产核资结果以及崔家沟监狱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 | | |
|-------------|----------|
| 1、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 企清基 01 表 |
| 2、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 | 企清基 02 表 |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4 月 25 日